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同业竞争概述

2011年，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投集团于2017年入股公司第二大股东武陵源产业公司，持有其85.9978%股权。武陵源产业公司于2022年收购天子山索道100%股权，经投集团成天子山索道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杨家界索道与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旗下天子山索道，均在武陵源核心景区从事客运索道经营业务，属于同类业务，上述情构成控股股东构成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二、承诺具体内容

1、经投集团2011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张股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经投集团承诺：“一、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经投集团 2024 年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由武陵源产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所持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以对外转让剥离，同时承诺保证自身或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以后均不与上市公司从事新的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经投集团 2024 年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目前武陵源产业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文件暂未准备齐全，故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变更，现我公司承诺武陵源产业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三、承诺延期的原因

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陵源产业公司一直积极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主要义务，准备将天子山索道对外转让。因经投集团在公开市场有存续债券，剥离天子山索道将触发存量债券的投资人保护条例，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资产剥离进行表决，经投集团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但此项工作复杂，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预计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可完成股权转让剥离及工商变更事宜。

四、承诺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

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陵源产业公司加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资产剥离进行表决，拟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可完成股权转让剥离及工商变更事宜。除延期时间，经投集团变更后的承诺将与 2024 年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之内容保持一致。

五、承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投集团延期承诺系基于其在公开市场有存续债券，完成资产剥离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且该工作推进难度较大的客观情况作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经投集团将积极履行承诺，尽快相关工作，确保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剥离及工商变更事宜。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期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